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

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規定

適用於 100 學年度入學者

2012.3.5 學術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本系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學生應修畢 30 學分，含必修 12 學分、選修 18 學分，並撰寫論文且符合本系相關規定，方得畢業。
- 二、本系碩專生須精通臺灣本土語言一種以上，語言檢定之畢業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選擇閩南語者，需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。
 - (二) 選擇客家語者，需通過客委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。
 - (三) 選擇原住民族語者，需取得原民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。
- 三、除上課盡量使用與科目相關之語言外，學位論文考試亦以使用本土語言為原則。
- 四、研究生應積極出席並協助本系主辦之學術研討會、研究小群與各項演講活動。參與本系主辦之相關活動至少八次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。
- 五、本系鼓勵碩專生參與專業相關之學術研討會，惟學術論文之發表以鼓勵為原則，不加以強制規定。
- 六、本規定未盡事宜由本系相關委員會開會討論。